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机构信息、人事信息	—	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本部门机构设置情况以及职能职责 领导姓名、职务、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117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办公室、人事科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依申请信息公开受理有关事项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 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相关文件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办公室

		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办公室
		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办公室
综合政务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表格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款规定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申请须知。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各科室局、直属单位

规范性文件		<p>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标题、发布日期、文号、正文等信息；可以公开的与市场监管有关的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和正文等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公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p>	行政法规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各科室局、直属单位
政策解读		<p>与市场监管有关的重大政策、规范性文件、社会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公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p>	行政法规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各科室局、直属单位

行政执	提案建议 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 协委员提案办理复 文。	1.《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人大代表 建议和全国政 协委员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 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 2014〕46 号) 2.《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 厅关 于做好自治 区人大代表建 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 工作的通知 》(内政办字 〔2015〕233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做好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一、公开范围：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自治区政协交由盟 行政公署、 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独办 、主办和分办的，涉及公共利益、 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 广泛知晓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 自治区政协提案办理复文，盟行政 公署、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 门办 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自 治区政协提案总体情况，自治区人 大代表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吸收采纳情况 以及相关工作动态 等内容。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鄂尔多斯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及时公开	市局门户网 站	√		办公室
	规划计划	有关发展规划、专 项规划、工作 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 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 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鄂尔多斯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 站	√		综合规划 科
	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办公地 点、通信地址、咨 询电话、监督电话	《内蒙古自 治区行政执 法公示执法全 过程记录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内 蒙古自治 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	第八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 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一)执 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 询电话、监督电话。	地方政府规章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 开	鄂尔多斯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 站	√		政策法规 科

<p>部门预算</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这一条款为政府预算公开提供了基础性的法律依据,保障了公众对政府预算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p>	<p>行政法规</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p>	<p>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法定公开</p>	<p>市局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部门门户网站</p>	<p>√</p>	<p></p>	<p>财务装备科</p>
<p>财政预决算</p>	<p>收支总体情况表: 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p>	<p></p>	<p></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部门决算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这一条款为政府预算公开提供了基础性的法律依据，保障了公众对政府预算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p>	行政法规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p>	<p>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法定公开	<p>市局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部门门户网站</p>	√	<p>财务装备科</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p>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科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科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科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
批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科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科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科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科

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 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 科
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 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 科
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 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 科
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 站、政务服 务局	√			行政审批 科

<p>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经营许可服务指南（含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设立、延续、补发、注销、事项变更）</p>		<p>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6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下列行政审批信息：（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审批服务指南、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批件）、标签和说明书样稿等信息；（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服务指南、审查结果等信息；（四）其他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批准文件等相关信息。”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医疗器械准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注册有关</p>	<p>行政法规</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法定公开</p>	<p>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服 务局</p>	<p>√</p>		<p>行政审批科</p>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专利侵权假冒案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 《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关于商标侵权处罚的相关条款；《专利法》中关于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处罚的相关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行政处罚等信息的条款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监督平台	✓		知识产权保护科
	特种设备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六）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推动执法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抓紧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监督平台	✓		特设二局、特设三局

不正当竞争行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反不正当竞争局
直销传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反不正当竞争局
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广告科

	重点工业产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6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 行政处罚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执法稽查局
行政处罚	消费维权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6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 行政处罚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执法稽查局

标准、认证认可、计量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6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 行政处罚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及时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执法稽查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6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 行政处罚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及时公示。”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执法稽查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6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价格监督检查局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三条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药品安全监察科
医疗器械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三条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药品安全监察科

化妆品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三条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药品安全监察科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	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行政法规	做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事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信用监督管理科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	行政法规	做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事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信用监督管理科

由市级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监督抽检结果	《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检测科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计划、检查结果	抽查工作计划、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三）规范检查流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法规	抽查结果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事项	跨部门抽查计划：政府网站	部门内抽查计划：部门官方网站	√		信用监督管理科
药品零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综合评价，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鄂尔多斯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类分级管理指引》	第二十二条 审核确认后的评定结果在实施评定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管理指引	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确认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于2月1日前将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进行公告。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市局门户网站	√		药品化妆品监管科

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履职依据、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等信息属于履职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应主动公开。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需建立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信用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依法加强失信惩戒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市局门户网站	√		医疗器械监管科
------	----------------	--	--------------------	---------------------------------------	-------------------------------------------------------------------------------------------------------------------------------------------------------------------------------------------------------------------------------------------------------------------------------------------------------------------------------	------	--------------------------	--------------	----	--------	---	--	---------

医疗器械 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3.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履职依据、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的检查制度、标准和结果属于履职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应主动公开。 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府网站上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3.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六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检查结果，对重大或者典型案例，可以采取新闻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依法及时公布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抽查检验、违法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医疗器械 监管科
网络交易 与合同 监督管理		网络交易及合同行政监管有关监督管理制度、抽查、公告、结果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网络交易 监督管理 科
消费维 权	消费维权	消费者咨询、投诉及举报受理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12315

市长质量奖评审公开		申报公告、评选结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23〕31号）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级主要媒体、网站上公布评审结果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	结果公示为7个工作日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依据工作实际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		质量发展科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查询		市、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名称、测量范围、不确定度等级、服务区域。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开展量值传递和溯源工作、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以及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	部门规章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查询（小程序）	√		计量科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机构		市、旗依法设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基本信息。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开展量值传递和溯源工作、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以及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	部门规章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	√		计量科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文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文本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后，市场监管总局应当组织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鼓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计量技术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部门规章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文系统	√		计量科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信息	考试地点、考试计划、考试种类、作业项目、考试程序、考试结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第十条考试机构主要职责： (一)公布考试机构的报名方式和考试地点、考计计划、考试种类和作业项目、报名要求、考试程序等； (二)公布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范围、项目； (三)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四)公布和上报考试结果； (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档案； (六)向发证机关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等。	安全技术服务规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	市局门户网站	√		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检测科	
	“科技兴安”标准化创新贡献奖	各项目拟奖励名单	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准编号、奖励类别、实施时间、推荐单位、拟拨付金额（万元）	《鄂尔多斯市“科技兴安”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审核程序（二）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在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各项目拟奖励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	7个工作日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依据工作实际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	√		标准化科
	地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地方标准立项计划要求，有序推进起草工作：（四）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部门规章	不少于30个工作日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公开	市局门户网站、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网站	√		标准化科